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李慈慧
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061

傳真：049-2341046

電子信箱：leeth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31121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文旦廢園、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

主旨：為加速調整文旦產業結構，本署研訂「113年文旦廢園、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外銷市場變遷、農業勞動力不足及氣候變遷影響生產環境等，允輔導柚農辦理文旦廢園、轉作或品種更新，以穩定產銷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規範摘要如次：

（一）試辦區域及目標量：宜花東產區100公頃、其他產區50公頃。

（二）輔導內容及經費補助：

1、廢園：移除原種植文旦，補助15萬元/公頃。

2、轉作：移除原種植文旦且重新種植轉作作物，補助田間管理費20萬元/公頃。

3、品種更新：嫁接新興柑橘類，補助5萬元/公頃。

（三）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（四）申請程序：

1、農民向土地所在地農民團體提出申請登記。農民團體受理登記及實地勘查後，將符合條件者，彙整需求送地方



政府納入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計畫-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。

2、計畫執行後，農民團體應邀集地方政府、轄區農業改良場及本署轄區分署實地勘察是否符合規定。

(五)其餘計畫執行細節包含轉作品項、轉作株數、執行期程及後續查核等規定，請參閱旨揭作業規範。

三、請貴分署評估所轄應優先辦理區域並轉知該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，輔導有意願農民依限提出申請，並通知各地方政府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（計畫編號：113農基金-調-糧-16），函送轄區分署初審再送本署核辦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區農業改良場，請惠予協助會同實地勘查轄內申請案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至切公誼。

正本：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

副本：瑞穗鄉農會（文旦產業策略聯盟）、麻豆區農會（文旦產業策略聯盟）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